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邀请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NTHH2026004(ZB01)



采购代理机构: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16
第五章 合同授予 .....	24
第六章 履约及付款 .....	25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	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28

尊敬的被邀请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为保证本次招标采购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函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被邀请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于2026年04月24日14时(北京时间,以下相同)前提交投标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针对2026年度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项目组织邀请招标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诚邀采购人书面推荐的6家供应商当中经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的3家供应商:南通同辰社工事务所、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益善社工事务所、南通爱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THH2026004(ZB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采购预算:人民币16万元/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16万元/年;

6.项目需求:为高质效推进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提高崇川区检察院涉罪青少年观护帮教效果,促进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励志园”的服务专业化,因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拟就2026年度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委托有专业队伍和服务优势的专业社会组织机构进行,具体详见本项招标文件第三章;

7.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委托服务首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计,至2027年3月31日止。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被邀请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为社会组织,非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因此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登记注册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或公益项目服务资质的社会

组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被邀请单位，将会获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提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参与模式。

3. 项目踏勘现场、演示、样品、答疑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

联系人：夏进勇；

电话：0513-55006087。

####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388号2幢6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招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采购人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二、词语释义

-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3.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供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8.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19.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直接发出给被邀请单位,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邀请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邀请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通知,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ntcc.jsjc.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邀请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通知,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邀请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被邀请供应商对涉及邀请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被邀请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邀请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通知)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 资格审查文件、B 技术标文件、C 价格标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序号代称）。

2. 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A、B、C”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2.在每一本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A、B、C”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文件的：“A”及“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 2025 年度）的财务“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年度指 12 个月。

6.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12 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符合性的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B.1 投标响应函;

B.2 技术项目详细说明

-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应答表(格式,不得变动)。
- 2.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款“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 3.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在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将该行为视作“严重失信行为”。

C.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C.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响应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总价应当包含:完成该项目期间所需的人工、奖金福利、交通、通讯费,所缴各

类保险、公积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我方已经充分考虑后续服务所必需和本招标文件隐含的所有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中标后, 报价即为中标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十一、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 服务量(人员)发生变化, 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

#### 十二、投标费用

1.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 计费按照¥300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收。

3. 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 不得单列。

4.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 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提供的服务与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的,则必须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说明,并就偏离的部分予以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二、项目概况

1. 为高效推进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提高崇川区检察院涉罪青少年观护帮教效果、促进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励志园”的服务专业化,因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拟就 2026 年度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委托有专业队伍和服务优势的专业社会组织机构进行。

2.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用 邀请招标 的采购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 三、项目需求

1. 提供南通市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

### 四、服务范围

1. 以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为指引,高效完成项目清单指标。

2. 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及各类帮教开展定制化社会调查、全流程心理疏导、闭环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以及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监督考察帮教等专业社工服务。

3. 搭建跨部门联动帮教平台,联合妇联、民政、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协同帮扶,重点关注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

4. 培养经验丰富,具备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矫治等专业资质的司法社工队伍,提高精准帮教、化解矛盾以及社会调查的专业能力。

###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应在观护帮教工作中至少配备 专职帮教社工 2 名。

2. 服务供应商在常态化工作中应进行考勤、考核、培训等人事管理,不断提高社工的综合业务能力,培育有生力量。

3. 服务供应商的帮教社工不得穿戴检察制服和佩戴检徽,并对外声称系检察人员。

4.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通过参加工伤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覆盖其人员的职业伤害风险,保障其所指派社工的合法权益。如指派的社工发生工伤、疾病等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及时处理,不得因此影响观护帮教工作的开展。

5. 服务供应商负责观护基地日常行政事务,以及在观护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各类帮教工作的完成。包括:

(1) 开展例行帮教、做好登记、管理、帮教服务、结案考核、台帐资料的整理等工作。重点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矫治、特殊群体帮扶等专项档案;

(2) 配合甲方做好观护帮教工作的来访接待、业务对接、流转等相关工作;

(3) 经甲方同意,接受其他单位移送的需要开展帮教挽救的青少年;

(4) 完成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清单规定的其他任务。

6. 服务供应商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帮教对象,应制定差异化帮扶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监护帮扶、复学安置、生活救助等支持,做好帮扶记录。

7. 服务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溯源治理工作,组织社工进学校、社区开展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讲座等公益活动,以及协助采购人总结工作经验、增育典型案例等。

##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委托服务首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计,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服务标准

1. 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附件一)、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中明确的要求和内容,开展司法社工工作。

2. 服务供应商应当组织社工按照《南通市崇川区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社工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开展常态化工作。

## 八、服务评价

1. 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当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照服务需求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评价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查看服务台帐记录、服务效果、服务态度等。

2. 采购人根据评价意见支付合同价款,若未达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金额作为违约金。

##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合同签订生效的当月,采购人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法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2. 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至 2026 年 9 月,采购人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法税票后在当月的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3. 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至 2027 年 3 月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法税票后

在当月的 31 日前, 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在合同签订时按取整原则调整具体支付金额, 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合法税票, 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无须再承担额外税费。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十一、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特殊保护的原则, 保护被观护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观护工作有序进行, 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为指导, 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运行模式】观护帮教工作采取模块化服务模式, 即在观护帮教开始前, 由检察机关根据社会调查报告和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确定模块服务内容。模块服务包括生活服务、心理服务、教育服务和发展服务, 可单独或叠加提供。

具体模块内容如下:

#### 1. 心理服务

为有需求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积极链接专业心理老师资源, 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测评、心理疏导与针对性心理矫治。

#### 2. 教育服务

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以正确认识自身, 认识社会为主要内容, 能够促进其健康成长的各类教育项目。每月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包括法制教育, 个体认知修正, 社会关系修复, 亲子活动、公益劳动、拓展训练等方面的教育服务不少于两次。服务类型包括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

#### 3. 发展服务

能够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发展、帮助其适应社会生活的服务内容, 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后续三至六个月的跟踪回访服务。

### 第三条【运行流程】

总体流程分为五个环节, 即需求评定、分类转介、模块服务、结案考核和后续跟踪。具体操作如下:

1. 需求评定: 根据相关司法程序确定需要观护的涉案未成年人, 经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社会调查机构与涉案未成年人沟通后, 确定帮扶内容, 形成初步需求评估情况记录和方案, 确定服务模块, 生成流转单。

2. 分类转介: 检察机关将涉案未成年人、流转单送至励志园。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按照流转单基础模块, 联系社会帮教机构、观护单位, 安排专人负责涉案未成年人的观护帮教事宜, 保障其合法权益。

3. 模块服务: 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帮教的社工组织负责联络并配合社会帮教机构、观护单位做好帮扶工作, 并负责档案录入整理报送等。检察机关做好监督指导等工作。社会帮教机构、观护单位如发现被观护人有违法违纪行为, 应及时告知检察机关。

4. 结案考核: 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帮教的社工组织就涉案未成年人在观护帮教期间的表现形成书面观护报告, 向检察机关提出建议。检察机关承办人出具结案报告, 检察机关根据观护报

普及建议对涉案未成年人做出处理决定并宣告。

5、后续跟踪: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做好后期跟踪联系工作。对于回归社会的涉案未成年人,保持6个月的后续连续扶持工作,并作好记录。

**第四条【职责分工】**考察小组:根据案情,涉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由检察机关联合社会帮教机构制定考察帮扶计划,定期沟通交流帮教工作和涉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情况,及时走访调研观护单位,掌握工作情形,不断完善涉案未成年人考察帮教工作。

**检察机关:**指导帮教机构有针对性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需求评估,做好全程监督考核工作。对观护基地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帮教机构出具的考察报告进行审核。

**社会帮教机构:**按照协议做好模块服务,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定期汇报帮扶进展情况,提供相关工作材料并建立帮扶档案。

**观护单位:**观护单位应为涉案未成年人指定专门观护员,观护员作为观护单位的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被观护人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督促其完成考察内容,遵守考察规定,提供考察、保护、帮教、矫正场所并建立观护档案,积极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对被观护人开展考察帮教工作的相关会议。

**第五条【观护人员】**观护人员应是熟悉未成年人心理、善做思想工作。观护人员应与考察小组各方成员定期联系,确立信息联络机制,代表观护单位定期参加由检察机关组织的社会调查机构、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观护对象等多方参与的观护帮教座谈会,沟通帮教进展,协商方案落实。

**第六条【经费保障】**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涉案未成年人的不同模块服务确定经费。所需经费由检察机关向财政部门申请。

**第七条【保密原则】**受检察机关委托的观护单位对被观护人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办案机关允许,相关资料不得外借或流传。

**第八条【其他】**观护对象如有离开南通等事宜,应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经检察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 观护期间一般为自决定进行观护之日起六个月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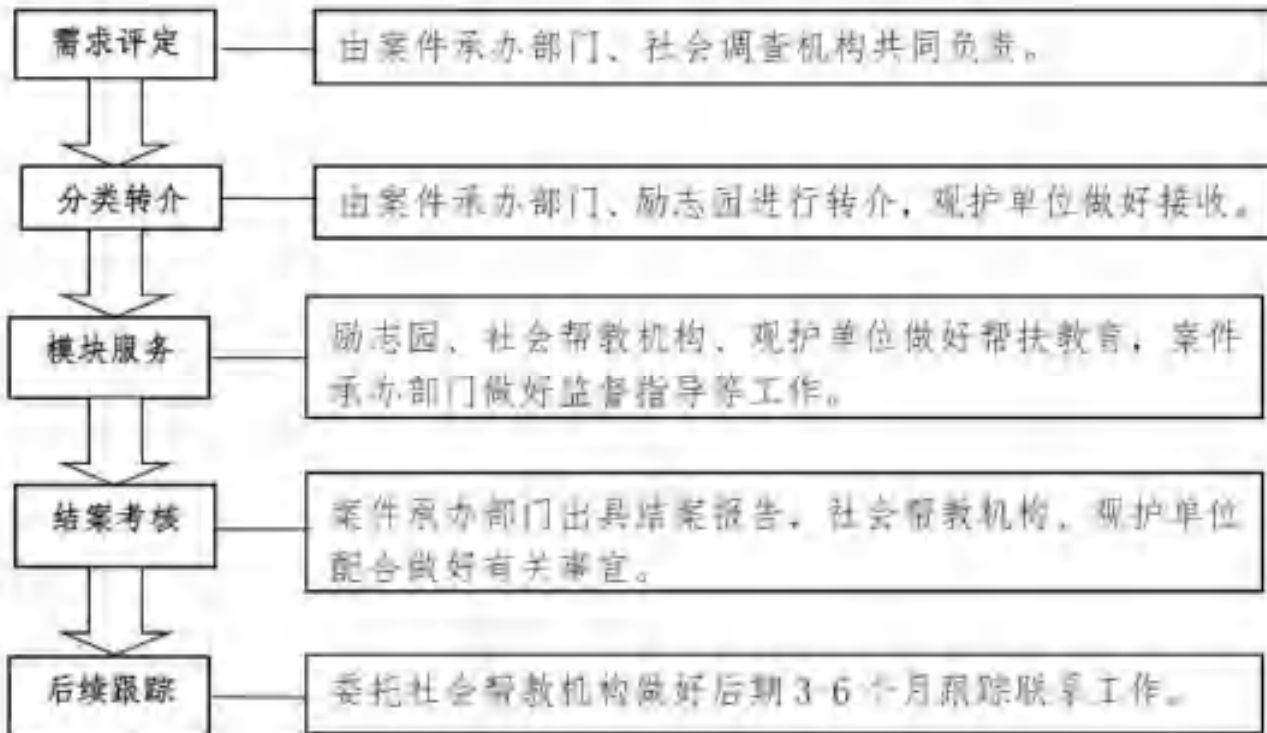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帮教的社工组织和观护单位每两个月出具一次阶段性报告。最终的考察报告应于观护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并交由检察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检察机关、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帮教的社工组织与观护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崇川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流程图



## 十二、南通市崇川区青少年观护教育社工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崇川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的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强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及社会化塑造效果，根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制定本社工管理制度。

第一条 观护帮教社工应严格遵守观护帮教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维护，促进观护基地运行质效。

第二条 严格恪守专业的价值观和操守，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服务对象的帮教工作。

第三条 不得利用与帮教对象的关系谋取私利。

第四条 自尊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观护帮教工作秘密和帮教对象隐私。

第五条 发现事故隐患和意外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有效防止，并立即报告承担观护帮教服务的社工组织及崇川区检察院有关部门。

第六条 严格遵守观护帮教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第七条 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事，切实维护帮教对象的利益。

第八条 按时完成采购人就观护帮教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注重效率与效果。

第九条 爱护观护帮教工作场所公共财物，不得私拿、损坏、浪费观护帮教场所的财物，如有发生，应当按照财务的实际价值予以赔付。

第十条 帮教社工根据《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加崇川区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宣告；

- (2) 办理观护基地帮教对象的接收、登记等相关手续;
  - (3) 对观护基地帮教对象进行教育、矫治、管理;
  - (4) 制作观护帮教工作运行日报、月报、协调召开季度促进会, 完成相关会议纪要以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 (5) 配合崇川区检察院做好观护帮教工作来访人员的接待, 以及其它业务的对接、流转工作;
  - (6) 完成与观护帮教工作相关的所有台帐资料的整理入档工作;
- (1) 其他涉及到观护帮教工作的事项。

第十一条 观护帮教社工同时接受崇川区检察院的监督与指导。崇川区检察院对观护帮教工作效果进行评估, 并建立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本制度内容, 由崇川区检察院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 1.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 二、开标

1.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4时整。

2.开标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8号中海铂樾府20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11楼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开标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财政部文件,统一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则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2022年的征信报告中的良好记录为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6)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 8.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 清单	标准: 唯一性条件判断
1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 清单	标准: 唯一性条件判断
2	提供投标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是(√) 否(×)
4	非法定代表人而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是(√) 否(×)
5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 2025 年度)的财务“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 年度指 12 个月。	是(√) 否(×)
6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12 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是(√) 否(×)
7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9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	是(√) 否(×)

### 三、评标

#### (一) 评标事项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 评标时间: 资审后当即开始

3. 评标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68 号中海铂悦府 20 号楼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11 楼会议室。

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

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9.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10.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涉及本项目评审费, 采购人按照崇财发〔2020〕93号文件规定, 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 评标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检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内容对应《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判断是否符合,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将视作无效投标。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 投标文件方有效
1	具备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加盖了公章。
3	投标文件满足 45 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4	提供的技术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评价、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均实质性响应。
5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份投标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 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 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 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5.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6. 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 (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 (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7. 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 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 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 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 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抽签顺序为并列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

11.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本条款, 授权评标委员会, 就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排名第1至第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需求服务实施的中标人,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商议对未决事项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 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被邀请的投标人为社会组织, 非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 因此本项目无落实针对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本项目需求服务为政府采购服务, 无对列入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政策, 也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 (四) 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 服务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争的审查程序:

- ①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 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 ②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③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竞争审查后, 评标委员会将在现场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其报价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并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 (一) 技术标评审: (6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机构管理 (10 分)	(1) 投标人内部治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的得 5 分; 部分健全和规范的得 3 分; 架构松散且内部管理制度不清晰、不规范的得 0 分。	5
	(2) 投标人财务制度完善, 完成税务登记和办理银行对公账号,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部分健全和规范的得 3 分; 制度不清晰、不规范的得 0 分。	5
2. 项目经验 (10 分)	(1) 投标人曾经执行过其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 且执行验收合格, 数量达 3 个及以上 (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得 5 分; 2 个得 3 分, 1 个得 2 分; 未执行得 0 分。	5
	(2) 投标人项目执行经历中, 有与采购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类项目 (已经结项),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提供承接相关项目的合同等其他相关材料)	5
3. 实施方案 (25 分)	(1) 投标人项目方案对实施地点、受益群体的界定, 精确、聚焦、清晰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较为明确、聚焦、清晰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模糊、泛化、不清晰或不符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
	(2) 投标人依托各项投入资源,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安排具体、详实,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能有效解满足落地社区及受益群体的需求, 得 10 分; 项目服务内容较为具体、详实,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能基本满足受益群体的需求, 得 7 分; 项目服务内容不够具体、详实, 针对性不强且可操作性不佳, 难以满足受益群体的需求, 得 5 分。	10
	(3) 投标人在服务理念、服务方法、服务模式等方面的设计上具有较强的创新特色, 能够总结推广的, 得 5 分;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能够紧扣当地实际的, 得 3 分; 项目方案特点不鲜明, 无显著创新性的, 得 1 分。	5
	(4) 对项目执行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充分的预测, 提出的风险应对方案合理可行, 得 5 分; 有基本的预测且应对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3 分; 仅简单罗列项目执行中的风险点和应对措施, 得 1 分; 未进行风险预测、未提出应对方案的, 不得分。	5
4. 执行团队 (15 分)	(1) 投标人具备开展司法社工服务的能力, 项目执行团队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的, 且至少 1 名全职持证社工, 得 5 分; 工作人员少于 3 人的, 有 2 人及以上且有 1 名全职持证社工, 得 3 分; 有 2 人及以上, 且持有社工证的, 得 1 分; 没有社工证的, 不得分。	5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2) 团队中有心理、法律类专家老师的, 有 1 人得 3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明或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明、研究能力证明)	5
	(3) 投标人或团队成员中, 曾获得县(区)级以上司法系统、民政部门、工青妇、文明办等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及公益项目相关荣誉的, 有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5 分。	5

## (二) 价格标评分: (40 分)

1. 本次项目需求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标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3.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八、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ntcc.jsjc.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 中标结果公告的当日起, 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388 号 (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2 幢 6 层, 电话: 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 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邀请招标文件-采购人正式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邀请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邀请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邀请招标文件、中标人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及邀请招标评审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履约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三、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十条的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当事人（以下简称质疑人）。

2. 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询问或疑问，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邀请招标响应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邀请招标响应评审比选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邀请招标响应评审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质疑人确认的事项，质疑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4. 对本次邀请招标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用法律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视作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邀请招标响应的被委托授权人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

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管部门, 并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终止采购, 同时有财政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的,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招标采购单位已指出, 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 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 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 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报价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 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同时, 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 依次类推; 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 否则会带来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投诉。

###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 招标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 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 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理。

###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 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同时建议相关单位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3 年内禁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

- 1.A 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2.B 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3.C 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 资格审查文件  
B 技术标文件  
C 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6004(ZB01)

供应商：参加单位全称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

##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A.1、资格审查文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 材料清单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1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	非法定代表人而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 2025 年度）的财务“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年度指 12 个月。	
6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12 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备注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 A.2、资格审查文件相关格式

###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           (填具社会组织名称)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HH2026004(ZB01)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的邀请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填具社会组织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 (须加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_\_\_\_\_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的\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须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填具社会组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6004(ZB01)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须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填具社会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6004(ZB01)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活动,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须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_\_\_\_\_ (填具社会组织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NTHH2026004(ZB01)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声明人: (须加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 B.2 技术项目详细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应答表(格式,不得变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
1	项目需求	1.提供南通市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		
2	服务范围	<p>1.以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为指引,高质效完成项目清单指标。</p> <p>2.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及各类帮教开展定制化社会调查、全流程心理疏导、闭环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以及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监督考察帮教等专业社工服务。</p> <p>3.搭建跨部门联动帮教平台,联合妇联、民政、学校、社区等单位开展协同帮扶,重点关注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p> <p>4.培养经验丰富,具备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矫治等专业资质的司法社工队伍,提高精准帮教、化解矛盾以及社会调查的专业能力。</p>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 <u>完全响应</u> ”,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3	服务要求	<p>1.服务供应商应在观护帮教工作中至少配备 <u>专职帮教社工 2名</u>。</p> <p>2.服务供应商在常态化工作中应进行考勤、考核、培训等人事管理,不断提高社工的综合业务能力,培育有生力量。</p> <p>3.服务供应商的帮教社工不得穿戴检察制服和佩戴检徽,并对外声称系检察人员。</p> <p>4.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通过参加工伤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覆盖其人员的职业伤害风险,保障其所指派社工的合法权益。如指派的社工发生工伤、疾病等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及时处理,不得因此影响观护帮教工作的开展。</p> <p>5.服务供应商负责观护基地日常行政事务,以及在观护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各类帮教工作的完成。包括:</p> <p>(1)开展例行帮教,做好登记、管理、帮教服务、结案考核、台帐资料的整理等工作。重点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矫治、特殊群体帮扶</p>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
		<p>等专项档案;</p> <p>(2) 配合甲方做好观护帮教工作的来访接待、业务对接、流转等相关工作;</p> <p>(3) 经甲方同意,接受其他单位移送的需要开展帮教挽救的青少年;</p> <p>(4) 完成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清单规定的其他任务。</p> <p>6. 服务供应商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帮教对象,应制定差异化帮扶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监护帮扶、复学安置、生活救助等支持,做好帮扶记录。</p> <p>7.服务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诉源治理工作,组织社工进学校、社区开展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讲座等公益活动,以及协助采购人总结工作经验、培育典型案例等。</p>		
4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委托服务首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计,至2027年3月31日止。		
5	服务标准	<p>1.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附件一)、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中明确的要求和内容,开展司法社工工作。</p> <p>2.服务供应商应当组织社工按照《南通市崇川区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社工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开展常态化工作。</p>		
6	服务评价	<p>1.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当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照服务需求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评价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查看服务台帐记录、服务效果、服务态度等。</p> <p>2.采购人根据评价意见支付合同价款,若未达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金额作为违约金。</p>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
7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服务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付款方式	<p><b>【特别提醒】</b>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合同签订生效的当月,采购人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法税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服务实施的预付款;</p> <p>2.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至2026年9月,采购人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法税票后在当月的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5%;</p> <p>3.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至2027年3月经服务评价合格,采购人收到服务供应商合法税票后在当月的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合同价款支付完毕。</p> <p>4.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在合同签订时按取整原则调整具体支付金额,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合法税票,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须再承担额外税费。</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须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2.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格式自拟)

.....

3.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在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将该行为视作“严重失信行为”。

## C.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6004(ZB01)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1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应包含的费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 C.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THH2026004(ZB01)

投标人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提供!

投标人: (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本表投标人自行分析后, 增减内容。
- (2) 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全文结束.....